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关于[龙岐-水头地区]法定图则01-14、01-16地块规划调整公开展示的通告

根据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水头社区居民委员会申请,拟对[龙岐-水头地区]法定图则01-14、01-16地块进行规划调整,该事项已经规划主管部门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的规定,现予以公开展示。

一、法定图则情况

01-14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R2,用地面积为7715平方米,容积率2.0,建筑限高36米,无配套设施,备注为规划。

01-16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幼托用地R22,用地面积为3860平方米,容积率“-”,建筑限高“-”,规划配套设施设置幼儿园(12班),备注为规划。

二、规划调整情况

[龙岐-水头地区]法定图则01-14地块减少用地面积32.67平方米,01-16地块用地面积增加32.67平方米,01-14和01-16地块总用地面积保持11575平方米不变。具体调整如下:

01-14地块用地性质保持为二类居住用地不变,用地面积由7715平方米减少32.67平方米调整为7682.33平方米,容积率由2.0调整为3.0,建筑限高由36米调整为45米,公共配套设施设置社区管理用房250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100平方米,文化活动室1300平方米,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活动中心750平方米,备注统建上楼项目用地;01-16地块为二类幼托用地保持不变,用地面积由3860平方米增加32.67平方米调整为3892.67平方米,容积率为“-”,建筑限高“-”,配套设施设置12班幼儿园。

三、公示地点

1.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8009号规划大厦

2.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业大道140号A5栋

3. 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中山路5号
 4. 项目现场
 地址:石角头村西侧
 5.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 <http://pnr.sz.gov.cn>

四、公示时间

为期30个自然日,自2019年4月19日至2019年5月18日止。

五、意见反馈

公示期内如对该事项有意见或建议,请使用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反馈至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联系(地址: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业大道140号A5栋,邮编:518119),并注明“城市规划项目公众意见”字样。本次法定图则个案调整公示截止日期为2019年05月18日(如邮寄,以邮戳日期为准)。我局将按相关规定对公众意见进行认真研究和提出处理意见,并按程序进行审批。

六、联系方式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规划科
 联系人:瞿工
 联系电话:28336457
 附件:[龙岐-水头地区]法定图则01-14、01-16地块图则调整公示文件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
 2019年4月19日

调整前:



调整后:



	地块编号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m ²)	容积率	配套设施	建筑限高(m)	备注
调整前	1月14日	R2	二类居住用地	7715	2.0	—	36	—
	1月16日	R22	二类幼托用地	3860	—	幼儿园(12班)	—	—
调整后	1月14日	R2	二类居住用地	7682.33	3.0	社区管理用房250m ² ,物业管理用房100m ² ,文化活动室1300m ²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活动中心750m ²	45	—
	1月16日	R22	二类幼托用地	3892.5	—	幼儿园(12班)	—	—

深圳市坪山区南布社区“整村统筹”土地整备项目房地产确权公示

因深圳市坪山区南布社区“整村统筹”土地整备项目的需要,根据相关规定,我公司已对本项目范围内以下房地产进行了相关确权工作,现将确权结果予以公示。

房地产确权公示明细表

序号	权利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权利人性质	房地产地址	证书编号	证载建筑面积(m ²)	房屋用途	测绘编号	测绘建筑面积(m ²)
1	赖水生	440307195203031911	村民	南布社区塘背路7号旁	-	-	祖屋	NB-250	74.1
	赖美	440321193807266613	村民						
2	赖水生	440307195203031911	村民	南布社区塘背路7号旁	-	-	坍塌祖屋	NB-250-1	15.45
	赖美	440321193807266613	村民						
3	张锦青	440307197808081937	村民	南布社区南布南巷27号旁	-	-	坍塌老屋	PSNB-018(3)	20.02
4	易思许	44030719780619193X	村民	南布社区南布南巷12号	-	-	住宅	NB-125	636
	易海思	440307198106011912	村民						
5	李宇生	441481198511203934	非原村民	南布社区	-	-	坍塌祖屋	ZMKC-PSNB-008	74.65
	熊李丽	421003198702023229	非原村民						
	崔胜健	61252519851012369X	非原村民						
	王立菲	132201198709123169	非原村民						
	伍中亮	440307198108174117	非原村民						
	刘洁伟	445221198110104173	非原村民						
	赖敏聪	440307199301291918	村民						
6	李宇生	441481198511203934	非原村民	南布社区宏昌路4号旁	-	-	老屋	NB-149(2)	131.74
	熊李丽	421003198702023229	非原村民						
	崔胜健	61252519851012369X	非原村民						
	罗碧玉	441425197601104168	非原村民						
	伍中亮	440307198108174117	非原村民						
	刘洁伟	445221198110104173	非原村民						
	赖敏聪	440307199301291918	村民						
赖燕光	440307195602251911	村民							

注:一层未封闭的檐廊、水泥板雨篷、水泥板飘檐、滴水、女儿墙、二层及以上走廊、阳台、无盖外梯等未计入测绘建筑面积的补偿认定以最终的补偿方案确定。

相关人员如对本公示存有异议,可在公示发布之日起15日内将意见以书面形式反馈到本公司,本公司将对提出异议的房地产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提出异议的相关人员。未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的,视为对确权结果无异议。

联系人:赖运华 联系电话:0755-89666401 办公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燕子岭五路南布社区工作站四楼

深圳坪山南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沙湖整村统筹土地整备项目(坪山大道南段)房地产确权公示

根据《沙湖整村统筹土地整备项目(坪山大道南段)项目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我司已对本项目范围内房地产进行了相关确权工作,现将确权结果予以公示:

序号	被补偿人姓名	测绘编号	房地产地址	被补偿人性质	是否符合“一户一栋”政策	房屋用途	用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房屋建成时间
1	李球	PS88	碧岭街道沙湖社区新屋路13号	原村民	否	祖屋	110.14	204.44	1980年之前
2		PS88-1				住宅	4.39	4.39	

说明:上表中“被补偿人性质”是指原村民、华侨、非原村民、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相关单位和个人如对本公示存有异议,可在公示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意见反馈到我司,我司将对提出异议的房地产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提出异议的相关单位和个人。未提出异议或预期提出异议的,视为对确权结果无异议。

联系人:李主任 电话:0755-28369525 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沙湖居委大楼204室

深圳市坪山沙湖股份合作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